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网络出版服务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网络出版服务（新）

3.检查项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、个人从事互联网出版物发行业务，未自开展业务后 15 日内到原批准部门备案行为。

4.检查内容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、个人从事互联网出版物发行业务，未自开展业务后 15 日内到原批准部门备案行为。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、个人从事互联网出版物发行业务，未自开展业务后 15 日内到原批准部门备案行为。